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 Tower, YitianRoad6001,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北意字（2025）第 002 号

致：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	1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对查验过程中的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信达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进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法律事项形成合理信赖，但并不意味着信达对非法律事项的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确认：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

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亦将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83,550,704.0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1.7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566.5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95.210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40,944,016.33 元、46,929,198.24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15.44%、13.04%。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鹏达明电子及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六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为千灯天若、岭南基金。

（五）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超亮，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名国有股东为科瑞投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确认公司总股本 66,952,105 股，科瑞投资持有 110,094 股，占总股本 0.164%，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科瑞投资应标注“SS”标识。深创投已经出具说明，确认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四）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实际持有，所持发

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六）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时已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五）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依法享有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互联网域名使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子公司的股权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

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合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和出售等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纳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环保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投资项目备案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已完成对未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的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事项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量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公司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作出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因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

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北交所履行上市挂牌交易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忠

经办律师:

赵涯
赵涯

李佳韵
李佳韵

2015年6月25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Tower, YitianRoad6001,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	5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5
问题 9.其他问题	17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5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3
四、发行人的设立	5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北意字（2025）第 002-01 号

致：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的有关法律事项作了进一步查验，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同时鉴于天健出具了《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718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与《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88 号、天健审〔2025〕7-554 号）合并简称“《申

报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信达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5 年 6 月 25 日）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发生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将不再重复披露。

据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1）超产能生产相关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实际生产产量超过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各期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2）投资项目程序瑕疵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等投资项目存在环保、备案、节能审查等手续瑕疵事项。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超产能生产相关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实际生产产量超过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各期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2022-2024 年，发行人功能性粉体材料产量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年度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超产比例
2024	49,400.00	52,151.87	5.57%
2023	28,600.00	39,714.96	38.86%

年度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超产比例
2022	28,600.00	39,356.45	37.61%

注：上表批复产能仅包括粉体材料产能

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的条款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功能性粉体材料于 2022 年、2023 年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量 30%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未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2024 年公司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量，但其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鉴于：

（1）上述超产能生产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产线运行时间及效率，导致实际产量增加。针对该情况，公司已进行扩产整改，于 2024 年 4 月取得《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4]56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于 2025 年 1 月取得《关于〈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5]7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生产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此外，针对超产问题，公司亦在内部通过相关人员谈话、完善生产计划等方式进一步落实内控要求，通过规范生产总结和生计划并严格执行，合理有效控制生产进度；

（2）公司日常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不存在违规排污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超产情形但未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符合《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关于“增产不增污”的相关精神，并依据已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根据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亦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3）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结合网络检索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4）就上述情形，公司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报送了请示函，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相关复函文件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瑕疵，但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行为被处罚的情形，该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的范围，不涉及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二、投资项目程序瑕疵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等投资项目存在环保、备案、节能审查等手续瑕疵事项。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	整改情况
金戈新材	电子制品生产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607406010425）	项目开始时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12]150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原佛山市三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三环验[2015]73号）	节能瑕疵： 项目开始于 2013年7月，因公司经营人员对节能审查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制定《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已取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复函文件
金戈新材	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开始时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白环复[2015]35号）	1. 《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三白环验[2016]37号） 2. 《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三白环验[2018]6号） 并就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节能审查瑕疵： 项目开始于 2016年2月，因公司经营人员对节能审查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制定《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已取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复函文件
金戈新材	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未办理，已停产	未办理，已停产	节能审查瑕疵： 项目开始于 2016	公司已补办备案，《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47305309931267）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	整改情况
		16060026130003)				年6月，因公司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已取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复函文件
						环保手续瑕疵： 项目开始于2016年6月，因公司经办人员对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已停产，不存在任何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
金戈新材	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806002613000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足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未办理，已停产	未办理，已停产	环保手续瑕疵： 项目备案于2018年10月，公司经办人员对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已停产，不存在任何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
金戈新材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增资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9060726130001）		《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白环复[2019]29号）	自主验收	/	/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	整改情况
金戈新材	年产 10,000 吨粉体自动配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060726130001）		《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白环复[2021]4 号）	自主验收	/	/
金戈新材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9060026130001）		《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非硅导热垫片 30 万平方米、非硅导热膏 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白环复[2020]10 号）	自主验收	/	/
金戈新材	年产 100 吨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1060726130001）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4]56 号）	自主验收	环保手续瑕疵：于 2021 年 6 月动工建设，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	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专用导热材料制造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440607-04-01-119189）					
	年产 20,000 吨电子专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27305261935657）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	整改情况
金戈新材	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37305309932796）	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关于<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5]7 号）	自主验收	环保手续瑕疵：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	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三水铠潮	年产 90 万平方米导热高分子材料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7-440607-26-03-00925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足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关于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白环复[2017]80 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铠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三白环验[2020]2 号）并就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	/

上述投资项目中存在的手续瑕疵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备案事项

公司投资项目中，“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但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并通过了环保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就“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办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47305309931267）。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收到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鉴于在备案机关未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况下，公司主动告知备案机关相关情况并补办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违法行为已经終了，不存在备案机关责令改正的基础，进而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综上，相关项目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未受到行政处罚，后续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2）投资项目环保手续瑕疵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3 月以及 2018 年 4 月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6060026130003 及 18060026130001），但由于相关项目推进计划发生变化，后续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同时，两项目亦不存在任何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

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项目均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就上述环保手续瑕疵，鉴于：

1) 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2) 公司日常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不存在违规排污情形；根据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亦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3)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结合网络检索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4) 就上述情形，公司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报送了请示函，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相关复函文件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针对公司投资项目环保手续瑕疵，后续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3）存量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事项

2023 年 1 月 16 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2023）佛三发改执能（检）限改 1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因公司存在存量项目已办理立项手续但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而动工建设的行为，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求公司按照节能审查制度对未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进行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就公司开展内部排查和具体整改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存量项目主要能耗指标、综合能耗计算、能源消费种类、用能工艺和用能设备均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准入标准及规范。

2023 年 7 月 31 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佛发改新能函〔2023〕154 号），原则同意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

2024 年 6 月 6 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满足本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的节能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报告获得主管机关的同意意见，并取得了报告期内的相关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针对存量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事项，后续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合规性的说明，确认超产能生产情况，并查验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确认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取得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公司投资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查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判断超产能生产、未取得环评批复事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查验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确认发行人的合法排污资质；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件，核实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及其处理相关情况；

4、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投资备案、节能审查等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相关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查验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以及相关节能审查意见，确认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均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6、查阅公司就“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办备案手续所取得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并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判断处罚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瑕疵，但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行为被处罚的情形，该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的范围，不涉及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存在

安全生产风险；

2、发行人已列表说明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整改情况，发行人未因相关投资项目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后续被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问题 9.其他问题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清理完毕。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签署时间、签署背景、主要条款内容、解除时间、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等，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向关联方升腾贸易采购合理性、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与关联方升腾贸易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向升腾贸易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结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升腾贸易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等，说明与升腾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清理完毕。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签署时间、签署背景、主要条款内容、解除时间、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等，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签署时间、签署背景、主要条款内容、解除时间、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等，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1、2018年8月粤科投资入股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18年8月，金戈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粤科投资出于看好金戈有限的发展入股金戈有限，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18年7月30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表格中简称“《投资协议》”），同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黄超亮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2022年6月17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7月签署<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最惠待遇、反稀释权、董事提名权、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业绩承诺与补偿、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4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
最惠待遇	通过本次认购或后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进入公司的其他股东拥有比甲方（本表格中甲方/投资方为粤科投资，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更优惠的权利的，甲方亦享有该等优惠的权利而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对价。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反稀释权	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受让老股）引进新投资方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再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时前一个季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低于本次投资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否则乙方应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给予投资方认可的等值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或者成本相同。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董事提名权	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公司董事。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知情权	甲方对公司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如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公司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和信息；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列席公司召开的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可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允许甲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此进行调查，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公司上市或挂牌之前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股权转让限制	协议签署之日至公司上市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公司股权转让或质押行为。经甲方同意股权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向股权购买方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丙方股权；经甲方同意乙方进行股权质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共同售股权	如果乙方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甲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方出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甲方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	不可恢复地终止

	由甲方自主决定。若出现包含甲方在内的公司股东（乙方除外）皆享有且行使共同售股权的，按照行使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摊。如受让方拒绝接受，则甲方有权以乙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股权的条件将所持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乙方。	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上市前，若公司拟新发行股份或股份类可转换证券，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列明拟新发行股份数量、金额及其他条件，并向甲方提供为期 30 日的通知期，甲方于通知期内在该等条件下对拟新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上市前，如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金沃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拟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转让股权相关的信息，并向甲方提供为期 30 日的通知期，甲方于通知期在上述列明的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的权利。若金沃投资是以对公司高管、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为目的的转让行为，则甲方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事件，甲方有权自公司资产中优于乙方先行收回保底分配额，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全额获得保底分配额的，乙方同意就甲方的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所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在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致使乙方未能在丙方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失去有效控制时，甲方有权选择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优先退出。公司未成功上市前，通过经甲方认可的估值金额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的除外。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权利恢复条款	协议中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的约定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前述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业绩承诺与补偿	乙方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2000 万元、2800 万元、3800 万元的扣除非经常损益（以下简称“扣非”）后的税后净利润的经营目标。 如果公司 2018 业绩未达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90%或公司 2019 年未达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85%，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履行完毕，不再执行，终止	/
回购权	乙方或丙方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以现金形	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	可恢复，恢复条件为：

	<p>式收购：</p> <p>（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p> <p>（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p> <p>（5）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6）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8）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p> <p>（9）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10）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p> <p>（11）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2）公司上市或被并购申请被保荐机构内部否决；</p> <p>（13）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p> <p>（1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p> <p>（15）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p> <p>（16）乙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p> <p>（17）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18）2021 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低于 15%。</p>	<p>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终止</p>	<p>该次公司未能实现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p>
--	--	---------------------------------------	--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不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即可完成股权回购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 个月内应无条件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甲方投资金额×（1+10%×出资日至回购款全部支付日的天数÷360）-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但若乙方或丙方出现上述第（3）（7）（16）的情形，则：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1+n×20%）-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n=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360，20%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若回购时 N（N=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大于该回购价格，则回购价格以 N 为准。 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p>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公司股权转让或质押行为。经甲方同意股权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向股权购买方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丙方股权；经甲方同意乙方进行股权质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公司未按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的，视为触发股份回购条件。</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2、2022年7月粤科投资、科瑞投资入股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年7月，金戈新材第二次增加股本，粤科投资、科瑞投资出于看好金戈新材的发展入股金戈新材，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4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以下表格中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权利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4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 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 体恢复条件（如有）
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	未经甲方（本表格中甲方为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同意，公司不再发生新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对外担保和对外借出资金行为。 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增资完成前，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丙方及其子公司不得为乙方或乙方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丙方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允许被任何股东、管理层人员以任何方式挪用或借用等。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知情权	甲方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甲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甲方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账簿并可进行审计。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1）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公司上市后发行的新股。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受让权	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反稀释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老股受让等）引进除甲方以外的新投资者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保证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轮增资的价格。 如果公司以低于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拟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	不可恢复地终止

	<p>股权。如甲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权。若甲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给予补偿。</p>	<p>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强制出售权	<p>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甲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甲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可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最惠待遇	<p>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甲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关联转让	<p>甲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地享有甲方在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权利恢复条款	<p>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明确或出台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终止前述条款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要求另行书面确认终止前述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未明确或出台相关文件要求终止前述条款，则前述条款于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但如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的，则前述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股权转让限制	<p>投资完成后及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虽有上述规定，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行为。</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解散公司权	<p>当公司出现具备法定解散事由等特定情形时，甲方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利		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优先购买权	当乙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份时，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享有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出售权	在丙方上市或被整体收购前，若乙方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股份，则甲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甲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若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若甲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则乙方同意就上述差额部分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清算权	若丙方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金和资产将按全体股东的实缴持股比例在包括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间进行分配。 如丙方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甲方有权自公司资产中优先于乙方先行收回保底分配额。 若甲方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以使得甲方收回全部投资成本，乙方需按照甲方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所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在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致使乙方未能在丙方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失去有效控制时，甲方有权选择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优先退出。公司未成功上市前，通过经甲方认可的估值金额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的除外。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回购权	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的股份，若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的，则乙方应对该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	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终止	可恢复，恢复条件为： 该次公司未能实现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

<p>(2) 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约定；</p> <p>(3) 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4)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p> <p>(5)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p> <p>(6) 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7) 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p> <p>(8) 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9) 乙方或其任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p> <p>(10) 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1) 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12) 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p> <p>(13) 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p>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如甲方不需要通过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进行交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1) 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1+8%×N）-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其中 N 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对价=回购日丙方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p>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p>
---	--	--

3、2019年12月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金戈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出于看好金戈有限的发展入股金戈有限，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8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表格中简称“《增资合同》”）及《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同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董事提名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权利恢复条款、业绩补偿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 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 体恢复条件（如有）
董事提名权	深创投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原股东保证同意选举投资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董事。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重大事项一 票否决权	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方案（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等事项应经深创投同意。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知情权	投资方（本表格中投资方为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为黄超亮）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a）股东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b）公司上市后发行的新股。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受让权	原股东（粤科投资除外）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共同出售权	创始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创始人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人以相同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初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初始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初始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10%/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强制出售权	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和投资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初始股东必须按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可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最惠待遇	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关联转让	投资方、粤科投资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解散公司权利	当公司出现特定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提请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对公司进行清算。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清算权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协议约定的金额，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不可恢复地终止

	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权利恢复条款	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自该等原因发生之日起即恢复效力。	签署《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之日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业绩补偿与业绩承诺	<p>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以下经营目标：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p> <p>如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任一年度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带且无条件的将其所持有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以调整投资估值。</p>	履行完毕，不再执行，终止	/
回购权	<p>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p> <p>（2）公司未能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及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p>（3）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4）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5）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p> <p>（6）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7）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但因投资方造成的除外）；</p> <p>（8）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9）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生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纠纷或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形，且未能于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妥善解决的；</p> <p>（10）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p>可恢复，恢复条件为：</p> <p>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0%*n]-回购前投资方获得的现金补偿、现金分红金额之和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回购对价=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经投资方同意，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约定的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款前，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	--	--

4、2022年4月佛淼共创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2年4月，金戈新材第一次增加股本暨第一次股份转让，佛淼共创出于看好金戈新材的发展入股金戈新材并受让黄超亮股份，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5日，佛淼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以下表格中简称“《增资协议》”）、《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2年4月22日，佛淼共创与黄超亮签订《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董事提名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权利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9日，佛淼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 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 具体恢复条件（如有）
董事提名权	甲方（本表格中甲方为佛淼共创，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黄超亮保证同意选举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董事。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知情权	甲方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甲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甲方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账簿。甲方查阅、复制上述资料期间，可以自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1）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公司上市后发行的新股。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受让权	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反稀释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老股受让等）引进除甲方以外的新投资者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保证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轮增资的价格。 如果公司以低于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共同出售权	实际控制人拟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	不可恢复地终止

	<p>股权。如甲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权。若甲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给予补偿。</p>	<p>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强制出售权	<p>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甲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甲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可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最惠待遇	<p>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甲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关联转让	<p>甲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甲方在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股权转让限制	<p>投资完成后及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虽有上述规定，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行为。</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解散公司权利	<p>当公司出现特定情形时，甲方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优先出售权	<p>在丙方上市或被整体收购前，若乙方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股份，则甲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甲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若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若甲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则乙方同意就上述差额部分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		
优先清算权	<p>若丙方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金和资产将按全体股东的实缴持股比例在包括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间进行分配。</p> <p>如丙方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包括惯常被视作清算的事件，如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并购或重大资产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全部或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排他许可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自公司资产中优于乙方先行收回保底分配额。</p> <p>若甲方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以使得甲方收回全部投资成本，乙方需按照甲方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所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p> <p>在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致使乙方未能在丙方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失去有效控制时，甲方有权选择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优先退出。公司未成功上市前，通过经甲方认可的估值金额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的除外。</p>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	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增资完成前，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丙方及其子公司不得为乙方或乙方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丙方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允许被任何股东、管理层人员以任何方式挪用或借用等。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购买权	当乙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份时，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享有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权利恢复条款	可能构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明确或出台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终止前述条款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要求另行书面确认终止前述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未明确或出台相关文件要求终止前述条款，则前述条款于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但如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的，则前述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签署《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之日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回购权	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如甲方仍持有丙方存在回购义务的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	可恢复，恢复条件为：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

	<p>(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2) 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约定；</p> <p>(3) 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4)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它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p> <p>(5)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p> <p>(6) 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7) 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p> <p>(8) 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9) 乙方或其任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p> <p>(10) 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1) 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12) 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p> <p>(13) 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p> <p>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如甲方不需要通过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进行交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1) 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1+8%×N）-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其中 N 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对价=回购日丙方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p>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p>	<p>功，但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p>
--	---	------------------	--

5、2023 年 12 月粤财投资、创盈健科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金戈新材第三次增加股本，粤财投资、创盈健科出于看好金戈新材的发展入股金戈新材，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6 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以下表格中简称“《增资协议》”）、《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知情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解散公司权利、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 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 具体恢复条件（如有）
反稀释权	<p>未经甲方（本表格中甲方/投资方为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书面同意，丙方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老股受让等）引进除甲方以外的新投资者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保证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投资的价格。</p> <p>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甲方本次投资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或给予甲方认可的等值现金补偿，直至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或者成本相同。</p> <p>以下情形不适用：（1）原机构股东转让老股的情形；（2）在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240 万股股份额度范围内转让老股的情形。</p> <p>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丙方发行可转债或认股权证（员工持股计划除外）。</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优先认购权	<p>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p> <p>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1）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公司上市后发行的新股。</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股权转让限制	<p>交割后及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虽有上述规定，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行为。</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优先受让权	<p>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共同出售权	<p>实际控制人拟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按其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为免疑义，甲方可以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份总数×（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与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之和）。如甲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p> <p>如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基于受让方实际的受让价格计算的对价，低于同等数量股份按协议标准计算的价格时，应：（1）在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后，实际控制人应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向其补足全部差额，或（2）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份。如实际控制人违反约定出售公司的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标准计算的价格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	
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	<p>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甲方同意，公司不再发生新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对外担保和对外借出资金行为。</p>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知情权	<p>甲方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2）协议存续期间，甲方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p> <p>甲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甲方有权查阅并复制丙方及其子公司会计账簿。甲方查阅、复制上述资料期间，可以自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p>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强制出售权	<p>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甲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甲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可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p>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最惠待遇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交割日（含当日）后给予任何原机构股东及其关联方、新引入的股东或与甲方本次增资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无须支付任何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关联转让	甲方可以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乙方、丙方应当为甲方的该等转让顺利进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协议应对协议方和各自的承继者和允许的受让人有约束力。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解散公司权利	当公司出现特定情形时，甲方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权利恢复条款	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明确出台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终止协议项下可能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各方同意按照监管要求另行书面确认终止该等条款。但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前述终止的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且具有追溯力。该等条款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存在，有关期间自动顺延：1) 丙方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2) 丙方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超过六个月仍未恢复，或其主动撤回 IPO 申请；3) 丙方 IPO 申请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成功注册，但最终在核准通知有效期内仍无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4) 丙方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情形。	签署《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之日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回购权	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的股份，若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的，则乙方应对该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公司在申报上市过程中中途撤回申请（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 （2）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丙方发生触发其与任何原机构股东及其关联方、新引入的股东或与甲方本次投资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约定的回购权的事件的；	自公司正式向证券交易所（仅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正式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	可恢复，恢复条件为：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赎回权；2) 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3) 上市审核被终止；4) 被

<p>(3) 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或补充协议各项约定；</p> <p>(4) 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5)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它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p> <p>(6)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p> <p>(7) 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8) 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p> <p>(9) 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10) 乙方或其任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p> <p>(11) 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2) 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13) 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出具，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p> <p>(14) 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p>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通过本次投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1) 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1+6.3%×N）-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其中 N 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前述期间计算时含首日不含尾日）</p> <p>(2) 回购对价=丙方届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p>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5）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未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以较早发生的为准）之日起已终止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应视为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p>
--	--	--

6、2024年8月岭南基金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4年8月，金戈新材第二次股份转让，岭南基金出于看好金戈新材的发展受让黄超亮持有的金戈新材股份，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24年8月15日，岭南基金与黄超亮签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3日及2025年6月9日，岭南基金与黄超亮签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 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 体恢复条件（如有）
反稀释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如甲方（本表格中甲方为黄超亮，乙方为岭南基金）以低于本次股权转让金戈新材的估值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金戈新材以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增资扩股，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应将差价以现金或股份方式补偿给乙方，直至乙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的投资价格相同。但经乙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不适用反稀释权。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共同出售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甲方拟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乙方有权与甲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 如乙方认为甲方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乙方有权与甲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若甲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乙方的股权，则甲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的股权。 若乙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6%/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乙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甲方同意就差额部分向乙方给予补偿。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权利恢复条款	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明确或出台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终止前述条款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要求另行书面确认终止前述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未明确或出台相关文件要求终止前述条款，则前述条款于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 如金戈新材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前述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签署《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日终止	不可恢复地终止
回购权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 423,040 股中，如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甲方对其中的 20%即 84,608 股（以下简称“可回购股份”）承担回购义务，如公司在前述约定时间之	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	终止，不再执行，无恢复条件

<p>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则甲方回购权终止且不再执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乙方可回购股份：回购对价=可回购股份对应受让价 100 万元×（1+协议成立时 1 年期 LPR×N）-回购前乙方可回购股份已分得的现金分红。</p> <p>其中 N 为乙方支付可回购股份对应受让价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1 年期 LPR 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 <p>甲方的回购义务可以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履行，二者为连带责任关系。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收到乙方向其签发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应将回购对价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付款后，各方配合办理股份转让手续。乙方回购权的行权期限为触发上述回购情形之次日起 6 个月，且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延长该回购权行权期限。</p>	<p>料之日终止</p>	
---	--------------	--

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公司不作为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且回购权自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时均已终止履行，回购权相关约定未限制公司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更优惠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该等行权股东的约定，不存在董事派驻或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而部分股东享有的回购权附有恢复条件地终止，均系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相关约定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和进行网络核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均属于各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结果，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向关联方升腾贸易采购合理性、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与关联方升腾贸易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向升腾贸易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结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升腾贸易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等，说明与升腾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结合公司与关联方升腾贸易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向升腾贸易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与关联方升腾贸易合作背景

金戈新材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粉体，部分产品被赋予的特殊功能性主要来自于生产工艺中的复配、改性等环节，不同的复配或改性剂的内容物或添加比例对产品的最终性能有一定影响，配比和改性剂的选择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之一。

公司曾向关联方企业升腾贸易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所需部分改性剂等辅料，主要目的为通过贸易商购买可以一定程度隐藏原辅料供应商的信息及产品型号等信息，从而达到避免被无关第三方知晓相关材料供应商、核心产品信息的目的。具体而言，公司将采购需求告知升腾贸易，升腾贸易按照公司需求选择供应商并独立进行采购，在采购到相关材料后，会通过再整理、再包装、再打标等方式隐藏材料的相关商业信息，之后再销售给金戈新材，由此可以一定程度上避免无关第三方在公司采购过程中通过非正当方式获取相关材料的商业秘密。

随着金戈新材经营管理日趋成熟，金戈新材对保密配方原料加强了保密管理，如：（1）编码管理：1）严格要求供应商按照金戈提供的物料编码供货；2）严格要求公司库存商品采用内标；3）严格要求对外销售按照客户要求设置标签编码，客户无要求的按照外标销售；（2）权限管理：云星空系统严格按照部门职责设置不同权限，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核心业务部门人员无法获取不同阶段产品的编码对应关系。同时随着采购的物料种类扩大，配方中的核心成分通过单个供应商泄露的可能性逐步下降，金戈新材逐步停止与升腾贸易的采购往来，2023年2月后，公司已终止与升腾贸易的关联交易。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型号	采购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功能及应用情况	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BD-Y024-001	辅料采购	4.90	10.82	53.01	10.33%	-	-	-	-	用于粉体降粘及提升耐老化性能，主要用于生产导热、阻燃聚氨酯粘接胶用粉体	替代供应商为南京辰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BD-Y033-001	辅料采购	17.78	8.13	144.63	28.18%	0.46	7.88	3.66	19.71%	用于改善粉体与树脂的相容性，主要用于生产导热环氧灌封胶/粘结胶用粉体、聚氨酯灌封胶用导热粉体等	替代供应商为广州时昇化工有限公司，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ZD-Y031-001	辅料采购	3.60	6.37	22.94	4.47%	0.40	6.37	2.55	13.72%	用于改善粉体与树脂的相容性，主要用于生产导热环氧灌封胶/粘结胶用粉体、发泡胶用阻燃粉体等	替代供应商为广州市斯洛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ZD-Y032-001	辅料采购	1.08	12.89	13.92	2.71%	0.50	13.01	6.44	34.67%	用于改善粉体与树脂的相	替代供应商为广

产品型号	采购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功能及应用情况	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容性，主要用于生产阻燃/导热聚氨酯灌封胶用粉体等	东方顶新材料有限公司，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ZD-Y040-001	辅料采购	5.70	18.41	104.92	20.45%	-	-	-	-	用于改善粉体与树脂的相容性，主要用于生产阻燃/导热聚氨酯灌封胶用粉体、阻燃/导热环氧灌封胶用粉体等	替代供应商为广东东方顶新材料有限公司，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合并		33.06	10.27	339.42	66.14%	1.36	9.30	12.65	68.10%	-	-

如上表所示，关联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部分产品所需的助剂等辅料，且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数量及占比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和保密措施不断完善，公司已终止该关联交易，并与替代供应商实现稳定合作，确保相关产品供应质量稳定。升腾贸易为贸易供应商，自身并不具备相关辅料的生产能力，市场上存在众多经营同类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因此升腾贸易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结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升腾贸易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等，说明与升腾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升腾贸易客户仅向公司进行销售，未向其他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同一年度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的主要型号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202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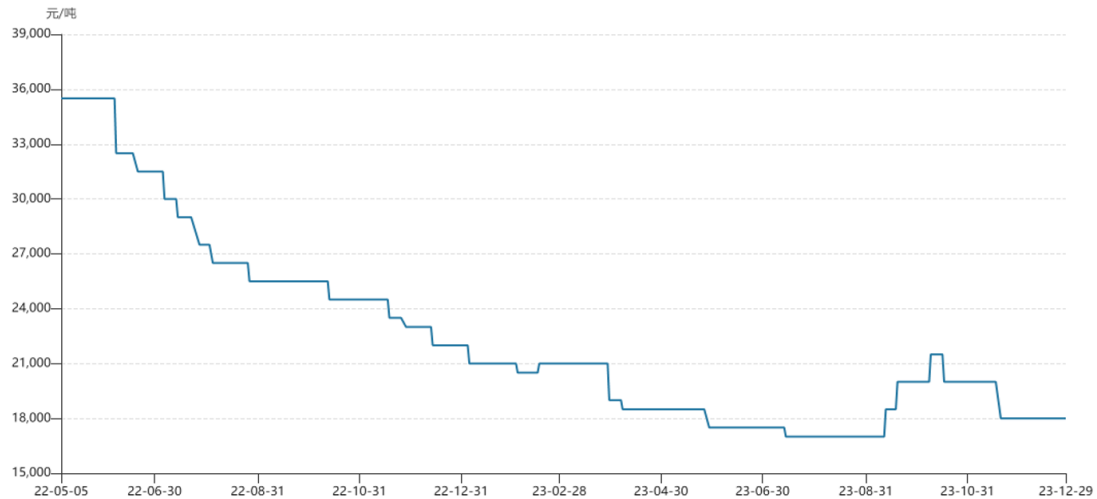
物料名称	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单价（万元/吨）	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万元/吨）	差异率	差异较大（超过 5%）的原因
BD-Y024-001	10.82	8.35	29.58%	该产品系偶联剂类助剂，2022 年 1-7 月公司通过升腾贸易采购该型号产品，2022 年 8-12 月公司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该产品，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偶联剂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下半年采购该型号产品价格下降。
ZD-Y040-001	18.41	19.29	-4.56%	/

2023 年度

物料名称	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单价（万元/吨）	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万元/吨）	差异率	差异较大（超过 5%）的原因
BD-Y033-001	7.88	7.88	-	/
ZD-Y031-001	6.37	5.31	19.96%	该产品系分散剂类助剂，2023 年 1 月公司通过升腾贸易采购该型号产品，2023 年 3-9 月公司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该产品，2023 年 1-9 月该类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下半年采购该型号产品价格下降。
ZD-Y032-001	13.01	12.39	5.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导致不同时间采购的价格有所差异，具体为：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的辅料主要为偶联剂，且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逐步减少向升腾贸易的采购，转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供应商转换期间恰逢偶联剂市场价格显著下降，使得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低于向升腾贸易采购的单价。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偶联剂（Si69）市场价格



数据来源：Wind，且该公开数据统计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注：偶联剂种类较多，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上图仅代表 Si69 偶联剂市场价格，反映相关助剂市场价格趋势，不代表其他类型偶联剂的市场价格。

注：分散剂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但其与偶联剂均属助剂，偶联剂市场价格对分散剂有一定参考性。

在供应商转换过程中，在相同月份既向升腾贸易采购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情况下，二者采购价格基本无差异。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价格公允。

五、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网络检索公开信息，了解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签订及解除情况，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访谈升腾贸易，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关联采购产品定位，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查阅公司向升腾贸易及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产品记录，分析其毛利率与同行业贸易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判断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获取升腾贸易及其实控人黄亦聪夫妇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取得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列表说明了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向升腾贸易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关联采购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升腾贸易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信达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继续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依法选举了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

行人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44,140,667.51 元、40,944,016.33 元、46,929,198.24 元及 24,388,476.95 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信达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

1、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亦将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

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07,362,849.4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83,550,704.08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1.7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566.5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95.210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40,944,016.33 元、46,929,198.24 元、24,388,476.95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4%、13.04%、6.02%。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申报审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的相关合规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尚需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信息变化如下：

1、科瑞投资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8635746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号13楼自编1301、1302、1303、1315、1316室
法定代表人	程强
出资额	1,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信达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内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416,280,797.74	416,355,558.04	99.98%
2023 年度	384,574,093.51	384,591,082.10	100.00%
2024 年度	467,472,488.62	467,492,379.86	100.00%
2025 年 1-6 月	246,195,886.11	246,208,556.99	99.9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六）2025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202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202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中铝新材 ¹	氢氧化铝、氧化铝等
	联瑞新材 ²	球形氧化铝等
	盛日集团 ³	氧化铝
	陆昌化工 ⁴	氧化锌
	天马新材 ⁵	氧化铝

注1：中铝新材指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联瑞新材包括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注3：盛日集团包括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盛奥鲲鹏铝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4：陆昌化工指广州陆昌化工有限公司

注5：天马新材指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取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2.2025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等，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2025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25 年 1-6 月	回天新材 ¹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博恩新材 ²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优邦科技 ³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等
	德邦科技 ⁴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德砺智能 ⁵	导热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

注 1：回天新材包括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博恩新材包括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 3：优邦科技指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德邦科技包括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

注 5：德砺智能包括上海德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黄超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金沃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5.2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粤科投资	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同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合计持股 5%以上
3	科瑞投资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6	粤财投资	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同受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合计持股 5%以上
7	创盈健科	
8	红土君晟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47.91% 份额并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5.08% 股权并控制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君晟、红土创投合计持股 5%以上
9	红土创投	
10	深创投	

3.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的子公司为维科德。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黄超亮。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黄超亮	董事长
2	刘振	董事
3	田丽权	董事
4	陈苑平	职工代表董事
5	汤浩钧	董事

6	周颂淦	董事
7	冯健	董事
8	黄泽涛	独立董事
9	叶贵明	独立董事
10	徐悦	独立董事
11	李治全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黄超亮	总经理
2	刘振	副总经理
3	田丽权	副总经理
4	杨国楨	副总经理
5	陈泽光	财务负责人
6	薛妮娜	董事会秘书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沃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持有 62.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佛山市石湾区华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3 月吊销
3	佛山市石湾区华星陶瓷精细原料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5 月吊销
4	佛山市华星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副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07 月吊销
5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浩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易网创新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7	珠海市四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东拓威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周颂淦持有 7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佛山市三水兆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的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佛山市三水宏利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的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四会市永鑫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义乌市港荣布行	董事、副总经理刘振的妹妹的配偶隆之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理通益济（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持股 95% 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7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叶贵明担任主任（负责人）的单位

6. 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及其解除
1	林桂	报告期内曾任金戈新材董事，2023 年 8 月辞任
2	陈水富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3	郑杰华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4	陈六妹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5	佛山市金戈消防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6	广州给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控制的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 99%，且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
7	佛山市禅城区隼悦乐电子商务服务部	董事周颂淦报告期内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8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9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10	三水铠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被金戈新材吸收合并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11	云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汤浩钧报告期内曾控制企业，汤浩钧自2024年8月起退出持股
12	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5年3月离任
13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离任
14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3年10月离任
15	常熟市佳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刘振的妹妹的配偶隆之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1月注销
16	张家港裕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治全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3年6月注销
17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离任
18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2024年5月离任
19	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六妹妹的配偶龚庭义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	天津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六妹妹的配偶龚庭义持股49%，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深圳市弘磊电子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六妹的哥哥陈宜红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高州市分界镇火金汽车货运部	原监事会主席陈水富父亲陈瑞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高州市分界镇甜碌碌糖水店	原监事会主席陈水富哥哥的配偶郭玉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亦聪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
2	李丹红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的配偶
3	广州升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4年4月注销
4	广州仟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2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申报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25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 万元	0.00%
小计	1.17 万元	0.00%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审议文件，发行人已就上述2025年1-6月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

超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动产登记信息，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内拥有 3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 7 项，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硅包覆六方氮化硼的制备方法	金戈新材	ZL202211696387.X	2022.12.28	原始取得
2	一种片状 Al ₂ O ₃ @SiC 高导热复合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金戈新材	ZL202310229088.3	2023.03.10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费缴纳凭证等，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互联网域名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检索工信部 ICP 域名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重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该等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该等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对外投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相关期间内，公司无新增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或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新增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或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3. 融资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4. 项目投资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项目投资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金戈新材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金戈新材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上述合同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889,532.53 元、87,405.40 元。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在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取消监事会，相关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新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的相关配套制度规则进行修改与调整。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会，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期间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25年1-6月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至本议案经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2.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调整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前

述董事会席位结构调整，发行人董事陈苑平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苑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该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黄泽涛	独立董事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公司关联方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适用的税率和税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主要税率
增值税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
房产税	1.2%

（二）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广东金戈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7-94号）、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在2025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0.04万元，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节能审查、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领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584人。经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经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4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的比例上限的情形。

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文件、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末	项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缴纳/缴存人数	缴纳/缴存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584	552	94.52%
	医疗保险		552	94.52%
	生育保险		552	94.52%
	失业保险		552	94.52%
	工伤保险		552	94.52%
	住房公积金		531	90.9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数合计 32 人，其中 20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名系上家公司未封存其社保账户、10 名系新入职人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53 人，其中 20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3 名系试用期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就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之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超亮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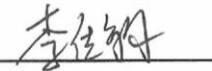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赵 涯


李佳韵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Tower, YitianRoad6001,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5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5
问题 9.其他问题	18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6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0
四、发行人的设立	6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8
八、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8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北意字（2025）第 002-02 号

致：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出具了《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2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与《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88号、天健审〔2025〕7-554号、天健审〔2025〕7-718号）合并简称“《申报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信达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相关期间”）发生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对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据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反馈意见回复内容更新；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性

（1）超产能生产相关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实际生产产量超过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各期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2）投资项目程序瑕疵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等投资项目存在环保、备案、节能审查等手续瑕疵事项。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超产能生产相关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实际生产产量超过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各期超产能生产具体情况，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粉体材料产量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年度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超产比例
2025	66,400.00	63,052.53	-
2024	49,400.00	52,151.87	5.57%

年度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超产比例
2023	28,600.00	39,714.96	38.86%

注：上表批复产能仅包括粉体材料产能

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的条款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功能性粉体材料于 2023 年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量 30%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未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2024 年公司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量，但其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2025 年，公司不存在超产情形。

鉴于：

（1）上述超产能生产情况产生的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产线运行时间及效率，导致实际产量增加。针对该情况，公司已进行扩产整改，于 2024 年 4 月取得《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4]56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于 2025 年 1 月取得《关于〈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5]7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于 2025 年 5 月取得《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 3 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5]99 号）并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了一期自主验收。2025 年，公司已不存在生产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此外，针对超产问题，公司亦在内部通过相关人员谈话、完善生产计划等方式进一步落实内控要求，通过规范生产总结和生产计划并严格执行，合理有效控制生产进度；

（2）公司日常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不存在违规排污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超产情形但未造成污染物排放增加，符合《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关于“增产不增污”的相关精神，并依据已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放；根据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亦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3）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结合网络检索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4）就上述情形，公司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报送了请示函，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相关复函文件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瑕疵，但公司不存在因

超产行为被处罚的情形，该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的范围，不涉及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二、投资项目程序瑕疵整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等投资项目存在环保、备案、节能审查等手续瑕疵事项。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验收情况	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	整改情况
金戈新材	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607406010425）	项目开始时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和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12]150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佛山市三水区鹏达明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三环验[2015]73号）	节能瑕疵：项目开始于2013年7月，因公司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制定《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已取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复函文件
金戈新材	年产1,670吨电子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开始时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开始时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15]35号）	1.《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三环验[2016]37号） 2.《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三环验[2018]6号） 并就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节能审查瑕疵：项目开始于2016年2月，因公司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制定《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已取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复函文件
金戈新材	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47305309931267）	未办理，已停产	未办理，已停产	未办理，已停产	备案瑕疵：项目开始于2016年2月，因公司经办人员对投资项目备案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已补办备案，《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47305309931267）
金戈新材	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47305309931267）	未办理，已停产	未办理，已停产	未办理，已停产	节能审查瑕疵：项目开始于2016年2月，因公司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制定《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已取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复函文件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证收情况	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	整改情况
		16060026130003)				<p>年6月，因公司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p> <p>环保手续瑕疵：项目开始于2016年6月，因公司经办人员对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p>	<p>料股份有限公司节能整改报告》，已取得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复函文件</p> <p>已停产，不存在任何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p>
金戈新材	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8060026130001）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足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节能审查办法》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p>	未办理，已停产	未办理，已停产	<p>环保手续瑕疵：项目备案于2018年10月，公司经办人员对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p>	已停产，不存在任何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
金戈新材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增资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9060726130001）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白环复[2019]29号）	自主验收	/	/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验收情况	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	整改情况
金戈新材	年产10,000吨粉体自动配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060726130001）		《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白环复[2021]4号）	自主验收	/	/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9060026130001）		《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非硅导热垫片30万平方米、非硅导热膏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三白环复[2020]10号）	自主验收	/	/
金戈新材	年产100吨电子专用材料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1060726130001）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4]56号）	自主验收	环保手续瑕疵：于2021年6月动工建设，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	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验收手续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专用导热材料制造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440607-04-01-119189）					
	年产20,000吨电子专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27305261935657）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验收情况	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	整改情况
金戈新材	年产7,000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球形粉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37305309932796）	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和发展改革局关于年产7,000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球形粉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关于<年产7000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球形粉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5]7号）	自主验收	环保手续瑕疵：于2023年6月动工建设，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行项目建设的	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验收手续
金戈新材	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57305309935416）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足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2025年5月27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5]99号）	一期自主验收	/	/
金戈新材	研发试验基地建设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440607-04-01-685003）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足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2025年5月27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	在建，未验收	/	/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节能审查办理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验收情况	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	整改情况
金戈新材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57305592035414、2573055920354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足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2025]99号） 不涉及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	/	/	/
三水铝潮	年产90万平方米导热高分子材料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7-440607-26-03-00925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足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关于佛山市三水铝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白环复[2017]80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铝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三白环验[2020]2号）并就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	/

上述投资项目中存在的手续瑕疵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备案事项

公司投资项目中，“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但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并通过了环保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已就“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办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47305309931267）。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收到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鉴于在备案机关未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况下，公司主动告知备案机关相关情况并补办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违法行为已经終了，不存在备案机关责令改正的基础，进而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综上，相关项目未及时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未受到行政处罚，后续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2）投资项目环保手续瑕疵

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3 月以及 2018 年 4 月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6060026130003 及 18060026130001），但由于相关项目推进计划发生变化，后续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同时，两项目亦不存在任何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手

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述项目均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就上述环保手续瑕疵，鉴于：

1) 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办理完毕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

2) 公司日常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不存在违规排污情形；根据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亦不存在超量排放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3)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结合网络检索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环保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4) 就上述情形，公司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报送了请示函，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相关复函文件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等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针对公司投资项目环保手续瑕疵，后续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3）存量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事项

2023 年 1 月 16 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2023）佛三发改执能（检）限改 1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因公司存在存量项目已办理立项手续但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而动工建设的行为，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要求公司按照节能审查制度对未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进行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就公司开展内部排查和具体整改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存量项目主要能耗指标、综合能耗计算、能源消费种类、用能工艺和用能设备均符合节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准入标准及规范。

2023 年 7 月 31 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佛发改新能函〔2023〕154 号），原则同意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

2024 年 6 月 6 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建、在建、拟建生产项目满足本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的节能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整改，整改报告获得主管机关的同意意见，并取得了报告期内的相关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宜被主管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针对存量项目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事项，后续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采取了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合规性的说明，确认超产能生产情况，并查验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确认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取得公司已建、在建工程项目的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文件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公司投资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查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判断超产能生产、未取得环评批复事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查验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确认发行人的合法排污资质；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件，核实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及其处理相关情况；

4、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境保护、投资备案、节能审查等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相关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查验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以及相关节能审查意见，确认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均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6、查阅公司就“年产 1,670 吨电子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办备案手续所取得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并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判断处罚风险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瑕疵，但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行为被处罚的情形，该情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的范围，不涉及安全生产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存在

安全生产风险；

2、发行人已列表说明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手续瑕疵形成背景、形成时间、整改情况，发行人未因相关投资项目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后续被处罚的风险较小，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整改规范措施，整改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问题 9.其他问题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清理完毕。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签署时间、签署背景、主要条款内容、解除时间、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等，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向关联方升腾贸易采购合理性、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与关联方升腾贸易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向升腾贸易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结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升腾贸易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等，说明与升腾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清理完毕。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签署时间、签署背景、主要条款内容、解除时间、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等，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签署时间、签署背景、主要条款内容、解除时间、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等，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1、2018年8月粤科投资入股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18年8月，金戈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粤科投资出于看好金戈有限的发展入股金戈有限，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18年7月30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以下表格中简称“《投资协议》”），同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黄超亮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2022年6月17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7月签署<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调整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最惠待遇、反稀释权、董事提名权、知情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业绩承诺与补偿、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4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 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 具体恢复条件（如有）
最惠待遇	<p>通过本次认购或后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进入公司的其他股东拥有比甲方（本表格中甲方/投资方为粤科投资，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更优惠的权利的，甲方亦享有该等优惠的权利而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对价。</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反稀释权	<p>公司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受让老股）引进新投资方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再次发行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时前一个季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低于本次投资的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否则乙方应无偿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给予投资方认可的等值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或者成本相同。</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董事提名权	<p>甲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公司董事。</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知情权	<p>甲方对公司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如甲方书面提出要求，公司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和信息；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列席公司召开的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可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允许甲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拜访，视察公司资产，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此进行调查，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公司上市或挂牌之前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不可恢复地终止
股权转让限制	<p>协议签署之日至公司上市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公司股权转让或质押行为。经甲方同意股权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向股权购买方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丙方股权；经甲方同意乙方进行股权质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不可恢复地终止
共同售股权	<p>如果乙方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甲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乙方向拟受让方出让甲方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甲方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甲方自主决定。若出现包含甲方在内的公司股东（乙方除外）皆享有且行使共同售股权的，按照行使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摊。如受让方拒绝接受，则甲方有权以乙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股权的条件将所持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乙方。</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认购权	<p>在公司上市前，若公司拟新发行股份或股份类可转换证券，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列明拟新发行股份数量、金额及其他条件，并向甲方提供为期30日的通知期，甲方于通知期内在该等条件下对拟新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购买权	<p>在公司上市前，如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金沃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拟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转让股权相关的信息，并向甲方提供为期 30 日的通知期，甲方于通知期在上述列明的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拟转让股份的权利。若金沃投资是以对公司高管、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为目的的转让行为，则甲方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优先清算权	<p>如公司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事件，甲方有权自公司资产中优于乙方先行收回保底分配额，若受限于中国《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全额获得保底分配额的，乙方同意就甲方的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所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在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致使乙方未能在丙方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或对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失去有效控制时，甲方有权选择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优先退出。公司未成功上市前，通过经甲方认可的估值金额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的除外。</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权利恢复条款	<p>协议中可能构成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安排及与此安排有关的条款的约定于公司向有权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前述对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业绩承诺与补偿	<p>乙方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2000 万元、2800 万元、3800 万元的扣除非经常损益（以下简称“扣非”）后的税后净利润的经营目标。 如果公司 2018 业绩未达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90%或公司 2019 年未达到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的 85%，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p>	<p>履行完毕，不再执行，终止</p>	<p>/</p>
回购权	<p>乙方或丙方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 (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合</p>	<p>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p>	<p>可恢复，恢复条件为： 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未能</p>

<p>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p> <p>(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6)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7)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8) 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p> <p>(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10)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p> <p>(11)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2) 公司上市或被并购申请被保荐机构内部否决；</p> <p>(13)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p> <p>(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p> <p>(15)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p> <p>(16) 乙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p> <p>(17) 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18) 2021 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低于 15%。</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不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即可完成股权回购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 个月内应无条件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p> <p>甲方投资金额×（1+10%×出资日至回购款全部支付日的天数÷360）-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p>	<p>终止（2025 年 6 月 25 日已解除或终止上述条款内容）</p>	<p>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p>
---	--	--

	<p>但若乙方或丙方出现上述第（3）（7）（16）的情形，则：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1+n×20%）-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n=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年数÷360，20%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p> <p>若回购时 N（N=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大于该回购价格，则回购价格以 N 为准。</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p>协议签署之日至公司上市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并购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公司股权转让或质押行为。经甲方同意股权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向股权购买方出售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丙方股权；经甲方同意乙方进行股权质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p>		
	<p>公司未按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视为触发股份回购条件。</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公司未按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视为触发股份回购条件。</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2、2022年7月粤科投资、科瑞投资入股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2022年7月，金戈新材第二次增加股本，粤科投资、科瑞投资出于看好金戈新材的发展入股金戈新材，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4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以下表格中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权利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4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 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 体恢复条件（如有）
重大事项 先同意权	<p>未经甲方（本表格中甲方为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同意，公司不再发生新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对外担保和对外借出资金行为。</p> <p>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增资完成前，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丙方及其子公司不得为乙方或乙方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丙方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允许被任何股东、管理层人员以任何方式挪用或借用等。</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知情权	<p>甲方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甲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甲方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账簿并可进行审计。</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优先认购权	<p>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p> <p>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1）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公司上市后发行的新股。</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优先受让权	<p>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反稀释权	<p>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老股受让等）引进甲方以外的新投资者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保证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轮增资的价格。如果公司以低于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共同出售权	<p>实际控制人拟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如甲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比例、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权。若甲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给予补偿。</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强制出售权	<p>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甲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甲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可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最惠待遇	<p>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甲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关联转让	<p>甲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地享有甲方在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权利恢复条款	<p>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明确要求终止前述条款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要求另行书面确认终止前述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未明确或出台相关文件要求终止前述条款，则前述条款于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但如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完成合格上市的，则前述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股权转让限制	<p>投资完成后及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虽有上述规定，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行为。</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解散公司权利	<p>当公司出现具备法定解散事由等特定情形时，甲方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优先购买权	<p>当乙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份时，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方享有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p>	<p>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优先出售权</p>	<p>在丙方上市或被整体收购前，若乙方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股份，则甲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向乙方出售其持有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甲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若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若甲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则乙方同意就上述差额部分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p> <p>若丙方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金和资产将按全体股东的实缴持股比例在包括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间进行分配。</p> <p>如丙方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甲方有权自公司资产中优先于乙方先行收回保底分配额。</p> <p>若甲方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以使得甲方收回全部投资成本，乙方需按照甲方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所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p> <p>在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致使乙方未能在丙方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失去有效控制时，甲方有权选择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优先退出。公司未成功上市前，通过经甲方认可的估值金额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的除外。</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优先清算权</p>	<p>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的股份，若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的，则乙方应对该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回购权</p>	<p>可恢复，恢复条件为： 该次公司未能实现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于撤回申请</p>	<p>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2025年6月</p>	

	<p>(2) 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约定；</p> <p>(3) 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4)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p> <p>(5)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p> <p>(6) 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7) 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p> <p>(8) 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9) 乙方或其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p> <p>(10) 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1) 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12) 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p> <p>(13) 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p>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如甲方不需要通过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进行交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1) 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1+8%×N)-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其中 N 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 回购对价=回购日丙方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p>25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p>
--	---	--------------------------	--

3、2019年12月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金戈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出于看好金戈有限的发展入股金戈有限，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8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表格中简称“《增资合同》”）及《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同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董事提名权、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权利恢复条款、业绩补偿与业绩承诺、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 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 体恢复条件（如有）
董事提名权	深创投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原股东保证同意选举投资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董事。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 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重大事项一 票否决权	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方案（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等事 项应经深创投同意。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 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知情权	投资方（本表格中投资方为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超亮）作为股东 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 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 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初始股东/实际 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 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a）股东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 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b） 公司上市后发行的新股。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 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受让权	原股东（粤科投资除外）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 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 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 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止左述条款内容)	
反稀释权	<p>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不可恢复地终止
共同出售权	<p>初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初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初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初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初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初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初始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初始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10%/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不可恢复地终止
强制出售权	<p>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和投资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初始股东必须按投资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可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不可恢复地终止
最惠待遇	<p>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投资方。</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不可恢复地终止

关联转让	投资方、粤科投资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解散公司权利	当公司出现特定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对公司进行清算。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清算权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协议约定的金额，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权利恢复条款	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自该等原因发生之日起即恢复效力。	签署《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之日终止（2024年7月31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p>业绩补偿与业绩承诺</p>	<p>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以下经营目标：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如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任一年度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带且无条件的将其所持有的或实际控制的公司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以调整投资价值。</p>	<p>履行完毕，不再执行，终止</p>	<p>/</p>
<p>回购权</p>	<p>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未完成上市； (2) 公司未能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及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7.1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3)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5) 公司/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6)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11.1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7)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但因投资方造成的除外）； (8) 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9)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生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纠纷或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形，且未能于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妥善解决的； (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0%*n]-回购前投资方获得的现金补偿、现金分红金额之和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p> <p>(2) 回购对价=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上述条款内容）</p>	<p>可恢复，恢复条件为：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5年9月30日前递交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p>

	<p>经投资方同意，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约定的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款前，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	--	--	--

4、2022年4月佛淼共创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2年4月，金戈新材第一次增加股本暨第一次股份转让，佛淼共创出于看好金戈新材的发展入股金戈新材并受让黄超亮股份，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5日，佛淼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以下表格中简称“《增资协议》”）、《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22年4月22日，佛淼共创与黄超亮签订《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董事提名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权利恢复条款、股权转让限制、解散公司权利、回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9日，佛淼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 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 具体恢复条件（如有）
董事提名权	甲方（本表格中甲方为佛森共创，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黄超亮保证同意选举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董事。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知情权	甲方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 and 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甲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甲方有权查阅并复制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账簿。甲方查阅、复制上述资料期间，可以自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1）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公司上市发行的新股。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优先受让权	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	不可恢复地终止

	<p>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以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老股受让等）引进除甲方以外的新投资者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保证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轮增资的价格。如果公司以低于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p>	<p>款内容)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共同出售权</p>	<p>实际控制人拟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权。如甲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权。若甲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给予补偿。</p>	<p>款内容)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强制出售权</p>	<p>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甲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甲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可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p>	<p>款内容)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最惠待遇</p>	<p>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甲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p>	<p>款内容) 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款内容)	
关联转让	<p>甲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甲方在协议项下的相同权利。</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股权转让限制	<p>投资完成后及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虽有上述规定，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行为。</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解散公司权利	<p>当公司出现特定情形时，甲方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优先出售权	<p>在丙方上市或被整体收购前，若乙方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股份，则甲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甲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若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若甲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则乙方同意就上述差额部分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优先清算权</p>	<p>若丙方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金和资产将按全体股东的实缴持股比例在包括甲方在内的全体股东间进行分配。</p> <p>如丙方在上市前出现必须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包括惯常被视作清算的事项，如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并购或重大资产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全部或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排他许可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自公司资产中优先于乙方先行收回保底分配额。</p> <p>若甲方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以使得甲方收回全部投资成本，乙方需按照甲方保底分配额与其在清算中所获得的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p> <p>在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致使乙方未能在丙方存续的实体中维持多数投票权或对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失去有效控制时，甲方有权选择取得清算优先权所对应的价款优先退出。公司未成功上市前，经过甲方认可的估值金额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的除外。</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p>	<p>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增资完成前，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丙方及其子公司不得为乙方或乙方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丙方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允许被任何股东、管理层人员以任何方式挪用或借用等。</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优先购买权</p>	<p>当乙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份时，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享有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权利恢复条款</p>	<p>可能构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明确或出台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终止前述条款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要求另行书面确认终止前述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未明确或出台相关文件要求终止前述条款，则前述条款于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但如公司暂</p>	<p>签署《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上市的，则前述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p>	<p>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之日终止（2024 年 9 月 20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回购权</p>	<p>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如甲方仍持有丙方存在回购义务的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该部分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 (2) 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约定； (3) 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 (4)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它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5)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6) 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7) 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8) 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9) 乙方或其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 (10) 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1) 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12) 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13) 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 <p>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如甲方不需要通过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进行交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可恢复，恢复条件为：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递交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最终合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p>

	<p>(1) 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1+8%×N)-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其中N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p> <p>(2) 回购对价=回购日丙方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	--	--	--

5、2023 年 12 月粤财投资、创盈健科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金戈新材第三次增加股本，粤财投资、创盈健科出于看好金戈新材的发展入股金戈新材，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26 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以下表格中简称“《增资协议》”）、《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知情权、强制出售权、最惠待遇、关联转让、解散公司权利、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
反稀释权	<p>未经甲方（本表格中甲方/投资方为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书面同意，丙方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或老股受让等）引进除甲方以外的新投资者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保证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投资的价格。</p> <p>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甲方本次投资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或给予甲方认可的等值现金补偿，直至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价格或者成本相同。</p> <p>以下情形不适用：（1）原机构股东转让老股的情形；（2）在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240 万股股份额度范围内转让老股的情形。</p> <p>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丙方发行可转债或认股权证（员工持股计划除外）。</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4年9月27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优先认购权	<p>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p> <p>在下列情况下，公司股东不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1）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公司上市后发行的新股。</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4年9月27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股权转让限制	<p>交割后及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虽有上述规定，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转让行为。</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4年9月27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优先受让权	<p>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实际控制人拟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其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为免疑义，甲方可以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股份总数×（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与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之和）。如甲方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p> <p>如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基于受让方实际的受让价格计算的对价，低于同等数量股份按协议标准计算的价格时，应：（1）在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后，实际控制人应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向其补足全部差额，或（2）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份。如实际控制人违反约定出售公司的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标准计算的价格购买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4年9月27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4年9月27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共同出售权</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重大事项 先同意权</p>	<p>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甲方同意，公司不再发生新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对外担保和对外借出资金行为。</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4年9月27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知情权</p>	<p>甲方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2）协议存续期间，甲方有权查阅、复制相关资料。</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甲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甲方有权查阅并复制丙方及其子公司会计账簿。甲方查阅、复制上述资料期间，可以自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p>	<p>（2024年9月27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强制出售权</p>	<p>实际控制人逾期未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甲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甲方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可按照对持股比例进行随售。</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4年9月27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最惠待遇</p>	<p>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交割日（含当日）后给予任何原机构股东及关联方、新引入的股东或与甲方本次增资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甲方的权利或条件，则甲方将无须支付任何对价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甲方。</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4年9月27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关联转让</p>	<p>甲方可以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乙方、丙方应当为甲方的该等转让顺利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协议应对协议方和各自的承继者和允许的受让人有约束力。</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4年9月27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解散公司权利</p>	<p>当公司出现特定情形时，甲方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2024年9月27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签署《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之日终止(2024年9月20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p>权利恢复条款</p>	<p>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明确出台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终止协议项下可能对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各方同意按照监管要求另行书面确认终止该等条款。但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前述终止的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且具有追溯力。该等条款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存在,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 丙方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 2) 丙方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超过六个月仍未恢复,或其主动撤回 IPO 申请; 3) 丙方 IPO 申请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成功注册,但最终在核准通知有效期内仍无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4) 丙方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情形。</p>		<p>可恢复,恢复条件为: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赎回权; 2) 公司主动或被被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3) 上市审核被终止; 4) 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 5)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未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以较早发生的为准)之日起已终止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应视为自始有效并具有</p>
<p>回购权</p>	<p>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的股份,若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的,则乙方应对该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 截止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公司在申报上市过程中中途撤回申请(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p> <p>(2)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丙方发生触发其与其他原机构股东及关联方、新引入的股东或与甲方本次投资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约定的回购权的事件的;</p> <p>(3) 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或补充协议各项约定;</p> <p>(4) 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5)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它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p> <p>(6)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法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p> <p>(7) 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8) 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p> <p>(9) 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自公司正式向证券交易所(仅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正式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5年6月30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10) 乙方或其任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p> <p>(11) 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2) 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13) 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出具, 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p> <p>(14) 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p>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 (以孰高原则确定) 回购甲方通过本次投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1) 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times(1+6.3%\timesN) - 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 N 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前述期间计算时含首日不含尾日)</p> <p>(2) 回购对价=丙方届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times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追溯力
--	--	--	-----

6、2024年8月岭南基金入股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2024年8月，金戈新材第二次股份转让，岭南基金出于看好金戈新材的发展受让黄超亮持有的金戈新材股份，协议签署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2024年8月15日，岭南基金与黄超亮签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前述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9月23日及2025年6月9日，岭南基金与黄超亮签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相关特殊条款的解除等情况如下：

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
反稀释权	<p>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如甲方（本表格中甲方为黄超亮，乙方为岭南基金）以低于本次股权转让金戈新材的估值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金戈新材以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增资扩股，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应将差价以现金或股份方式补偿给乙方，直至乙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的投资价格相同。但经乙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不适用反稀释权。</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共同出售权	<p>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甲方拟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乙方有权与甲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p> <p>如乙方认为甲方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乙方有权与甲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若甲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乙方的股权，则甲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的股权。</p> <p>若乙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6%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乙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甲方同意就差额部分向乙方给予补偿。</p>	<p>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权利恢复条款	<p>可能构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或对上述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明确或出台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终止前述条款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要求另行书面确认终止前述条款。如监管或审核机构未明确或出台相关文件要求终止前述条款，则前述条款于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p> <p>如金戈新材暂停或放弃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前述条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暂停、被撤回、失效、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并视为该等权利自始存在，中止期间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p>	<p>签署《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日终止（2024年9月23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不可恢复地终止</p>
回购权	<p>甲方向乙方转让的423,040股中，如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p>	<p>自公司向北交所递交合</p>	<p>终止，不再执行，无恢复</p>

	<p>甲方对其中的 20%即 84,608 股（以下简称“可回购股份”）承担回购义务，如公司在前述约定时间之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则甲方回购权终止且不再执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乙方可回购股份：回购对价=可回购股份对应受让价 100 万元×（1+协议成立时 1 年期 LPR×N）-回购前乙方可回购股份已分得的现金分红。</p> <p>其中 N 为乙方支付可回购股份对应受让价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1 年期 LPR 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 <p>甲方的回购义务可以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履行，二者为连带责任关系。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收到乙方向其签发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应将回购对价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付款后，各方配合办理股份转让手续。乙方回购权的行权期限为触发上述回购情形之次日起 6 个月，且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延长该回购权行权期限。</p>	<p>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之日终止（2025 年 6 月 25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条件</p>
--	--	---	-----------

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公司不作为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且回购权自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时均已终止履行，回购权相关约定未限制公司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更优惠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该等行权股东的约定，不存在董事派驻或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而部分股东享有的回购权附有恢复条件地终止，均系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相关约定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和进行网络核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均属于各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结果，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向关联方升腾贸易采购合理性、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与关联方升腾贸易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向升腾贸易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结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升腾贸易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等，说明与升腾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结合公司与关联方升腾贸易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向升腾贸易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与关联方升腾贸易合作背景

金戈新材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粉体，部分产品被赋予的特殊功能性主要来自于生产工艺中的复配、改性等环节，不同的复配或改性剂的内容物或添加比例对产品的最终性能有一定影响，配比和改性剂的选择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之一。

公司曾向关联方企业升腾贸易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所需部分改性剂等辅料，主要目的为通过贸易商购买可以一定程度隐藏原辅料供应商的信息及产品型号等信息，从而达到避免被无关第三方知晓相关材料供应商、核心产品信息的目的。具体而言，公司将采购需求告知升腾贸易，升腾贸易按照公司需求选择供应商并独立进行采购，在采购到相关材料后，会通过再整理、再包装、再打标等方式隐藏材料的相关商业信息，之后再销售给金戈新材，由此可以一定程度上避免无关第三方在公司采购过程中通过非正当方式获取相关材料的商业秘密。

随着金戈新材经营管理日趋成熟，金戈新材对保密配方原料加强了保密管理，如：（1）编码管理：1）严格要求供应商按照金戈提供的物料编码供货；2）严格要求公司库存商品采用内标；3）严格要求对外销售按照客户要求设置标签编码，客户无要求的按照外标销售；（2）权限管理：云星空系统严格按照部门职责设置不同权限，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核心业务部门人员无法获取不同阶段产品的编码对应关系。同时随着采购的物料种类扩大，配方中的核心成分通过单个供应商泄露的可能性逐步下降，金戈新材逐步停止与升腾贸易的采购往来，2023年2月后，公司已终止与升腾贸易的关联交易。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型号	采购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功能及应用情况	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BD-Y024-001	辅料采购	4.90	10.82	53.01	10.33%	-	-	-	-	用于粉体降粘及提升老化性能，主要用于生产导热、阻燃聚氨酯粘接用粉体	替代供应商为南京辰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BD-Y033-001	辅料采购	17.78	8.13	144.63	28.18%	0.46	7.88	3.66	19.71%	用于改善粉体与树脂的相容性，主要用于生产导热环氧灌封胶/粘接用粉体、聚氨酯灌封胶用导热粉体等	替代供应商为广州时昇化工有限公司，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ZD-Y031-001	辅料采购	3.60	6.37	22.94	4.47%	0.40	6.37	2.55	13.72%	用于改善粉体与树脂的相容性，主要用于生产导热环氧灌封胶/粘接用粉体、发泡胶用阻燃粉体等	替代供应商为广州市斯洛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ZD-Y032-001	辅料采购	1.08	12.89	13.92	2.71%	0.50	13.01	6.44	34.67%	用于改善粉体与树脂的相	替代供应商为广

产品型号	采购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功能及应用情况	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ZD-Y040-001	辅料采购	5.70	18.41	104.92	20.45%	-	-	-	-	用于改善粉体与树脂的相容性，主要用于生产阻燃/导热聚氨酯灌封胶用粉体、阻燃/导热环氧灌封胶用粉体等	东方顶新材料有限公司，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合并		33.06	10.27	339.42	66.14%	1.36	9.30	12.65	68.10%		

如上表所示，关联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部分产品所需的助剂等辅料，且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数量及占比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和保密措施不断完善，公司已终止该关联交易，并与替代供应商实现稳定合作，确保相关产品供应质量稳定。升腾贸易为贸易供应商，自身并不具备相关辅料的生产能力，市场上存在众多经营同类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因此升腾贸易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结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或市场报价、升腾贸易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等, 说明与升腾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2 年及 2023 年, 升腾贸易客户仅向公司进行销售, 未向其他客户销售。

2022 年及 2023 年, 同一年度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的主要型号产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1、202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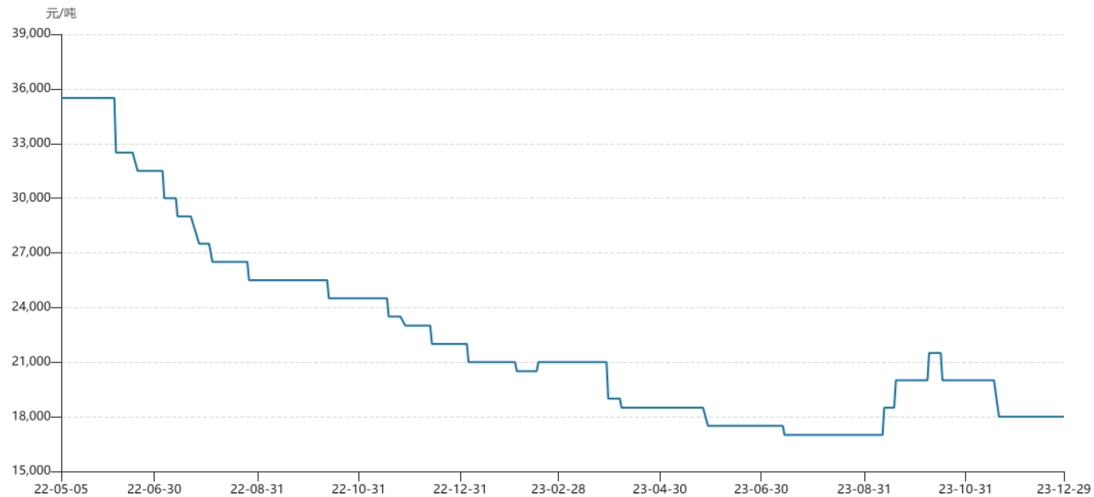
物料名称	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单价 (万元/吨)	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万元/吨)	差异率	差异较大 (超过 5%) 的原因
BD-Y024-001	10.82	8.35	29.58%	该产品系偶联剂类助剂, 2022 年 1-7 月公司通过升腾贸易采购该型号产品, 2022 年 8-12 月公司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该产品,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偶联剂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导致公司下半年采购该型号产品价格下降。
ZD-Y040-001	18.41	19.29	-4.56%	/

2、2023 年度

物料名称	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单价 (万元/吨)	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万元/吨)	差异率	差异较大 (超过 5%) 的原因
BD-Y033-001	7.88	7.88	-	/
ZD-Y031-001	6.37	5.31	19.96%	该产品系分散剂类助剂, 2023 年 1 月公司通过升腾贸易采购该型号产品, 2023 年 3-9 月公司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该产品, 2023 年 1-9 月该类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导致公司下半年采购该型号产品价格下降。
ZD-Y032-001	13.01	12.39	5.00%	/

报告期内, 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导致不同时间采购的价格有所差异, 具体为: 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的辅料主要为偶联剂, 且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逐步减少向升腾贸易的采购, 转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供应商转换期间恰逢偶联剂市场价格显著下降, 使得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低于向升腾贸易采购的单价。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偶联剂 (Si69) 市场价格



数据来源：Wind，且该公开数据统计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注：偶联剂种类较多，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上图仅代表 Si69 偶联剂市场价格，反映相关助剂市场价格趋势，不代表其他类型偶联剂的市场价格。

注：分散剂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但其与偶联剂均属助剂，偶联剂市场价格对分散剂有一定参考性。

在供应商转换过程中，在相同月份既向升腾贸易采购又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情况下，二者采购价格基本无差异。公司向升腾贸易采购价格公允。

五、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网络检索公开信息，了解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签订及解除情况，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访谈升腾贸易，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关联采购产品定位，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查阅公司向升腾贸易及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产品记录，分析其毛利率与同行业贸易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判断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获取升腾贸易及其实控人黄亦聪夫妇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取得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说明。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列表说明了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特殊投资条款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向升腾贸易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关联采购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升腾贸易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第二部分 关于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中金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依法选举了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

行人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40,944,016.33 元、46,929,198.24 元及 57,706,758.12 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以及信达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

1、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亦将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于北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时预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北交所公开

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41,033,437.14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31.7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566.5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95.210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40,944,016.33 元、46,929,198.24 元、57,706,758.12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4%、13.04%、13.94%。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

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的相关合规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尚需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信息变化如下：

1、红土创投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1128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807 房-2 (A)
法定代表人	曹旭光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红土创投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7,016.00	35.08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3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7.00
4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1,237.20	6.19
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3.60	5.57
6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1,031.20	5.16
7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618.00	3.09
8	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	560.00	2.80
9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504.00	2.52
1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1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12	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0.6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2、创盈健科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FH2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号506房W9室
出资额	7,654.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创盈健科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CE43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7088。

创盈健科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4.1	7.76
2	孙睿	有限合伙人	500	6.53
3	林绮	有限合伙人	500	6.53
4	林之远	有限合伙人	435.715	5.69
5	梁珺	有限合伙人	400	5.23
6	宋晗	有限合伙人	300	3.92
7	曹远鹏	有限合伙人	300	3.92
8	刘宇	有限合伙人	200	2.61
9	李业基	有限合伙人	200	2.61
10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200	2.61
11	王石梅	有限合伙人	200	2.61
12	曾凯	有限合伙人	200	2.61
13	易瑜	有限合伙人	150	1.96
14	包慧文	有限合伙人	150	1.96
15	彭洋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16	金子琰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17	夏泛函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18	黄柑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19	高艺纯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20	赵璞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21	曾伟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22	林焕迪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23	吴希文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24	李齐驰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25	韩子恩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26	华运钰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27	赖其键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28	王孟荣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29	施睿文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30	郑敦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31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32	马咏然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33	王子燊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34	黄颖聪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35	张艺陶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36	谢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37	曾秋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38	欧阳俊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39	陈林枫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40	张爽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41	岑彤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42	邓秀球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43	郑继森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44	刘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45	龙家双	有限合伙人	100	1.31
46	李敏华	有限合伙人	114.285	1.49
47	李静	有限合伙人	50	0.65
48	严世龙	有限合伙人	50	0.65
49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0	0.13
合计			7,654.10	100.00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信达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内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 发行人股东是否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核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信息变化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人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40607588331504W	2026年1月8日	-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384,574,093.51	384,591,082.10	100.00%
2024 年度	467,472,488.62	467,492,379.86	100.00%
2025 年度	533,609,161.39	533,647,377.08	99.9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六) 202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5 年	中铝新材 ¹	氢氧化铝、氧化铝等
	联瑞新材 ²	球形氧化铝等
	陆昌化工 ³	氧化锌
	盛日集团 ⁴	氧化铝
	泽希新材 ⁵	球形氧化铝等

注 1：中铝新材指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联瑞新材包括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注 3：陆昌化工指广州陆昌化工有限公司

注 4：盛日集团包括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盛奥鲲鹏铝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泽希新材指天津泽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取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供

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2.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等，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202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回天新材 ¹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博恩新材 ²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优邦科技 ³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等
	安品新材 ⁴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
	腾威电子 ⁵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注 1：回天新材包括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博恩新材包括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 3：优邦科技指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安品新材包括深圳市安品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安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5：腾威电子包括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赐高研（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西腾威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取得相关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异常情况。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黄超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沃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5.2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粤科投资	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同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粤科投资与科瑞投资合计持股 5%以上
3	科瑞投资	
4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6	粤财投资	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同受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粤财投资与创盈健科合计持股 5%以上
7	创盈健科	
8	红土君晟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47.91%合伙份额并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红土创投 35.08%股权并控制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君晟、红土创投合计持股 5%以上
9	红土创投	
10	深创投	

3.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的子公司为维科德。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黄超亮。

(2)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黄超亮	董事长
2	刘振	董事
3	田丽权	董事
4	陈苑平	职工代表董事
5	汤浩钧	董事
6	周颂淦	董事
7	冯健	董事
8	黄泽涛	独立董事
9	叶贵明	独立董事
10	徐悦	独立董事
11	李治全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黄超亮	总经理
2	刘振	副总经理
3	田丽权	副总经理
4	杨国楨	副总经理
5	陈泽光	财务负责人
6	薛妮娜	董事会秘书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沃投资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持有 62.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佛山市石湾区华星实业发展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3 月吊销
3	佛山市石湾区华星陶瓷精细原料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5 月吊销
4	佛山市华星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担任副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2 年 07 月吊销
5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浩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易网创新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7	珠海市四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东拓威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佛山市思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周颂淦持有 70%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佛山市三水兆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的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佛山市三水宏利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的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四会市永鑫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董事冯健父亲冯志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义乌市港荣布行	董事、副总经理刘振的妹妹的配偶隆之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理通益济（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持股 95% 且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7	广东科韵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叶贵明担任主任（负责人）的单位

6. 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及其解除
1	林桂	报告期内曾任金戈新材董事，2023 年 8 月辞任
2	陈水富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3	郑杰华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4	陈六妹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5 年 9 月离任

5	广州给力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控制的广州日进斗金智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曾持股 99%，且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
6	佛山市禅城区隽悦乐电子商务服务部	董事周颂淦报告期内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7	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颂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8	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9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陈泽光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离任
10	三水铠潮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被金戈新材吸收合并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11	云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汤浩钧报告期内曾控制企业，汤浩钧自 2024 年 8 月起退出持股
12	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13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14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林桂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15	常熟市佳锦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刘振的妹妹的配偶隆之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16	张家港裕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治全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17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18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泽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19	北京纳泽安商贸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六妹妹的配偶龚庭义持股 100%的企业
20	天津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六妹妹的配偶龚庭义持股 54%，且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深圳市弘磊电子有限公司	原监事陈六妹的哥哥陈宜红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高州市分界镇火金汽车货运部	原监事会主席陈水富父亲陈瑞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高州市分界镇甜碌碌糖水店	原监事会主席陈水富哥哥的配偶郭玉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亦聪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
2	李丹红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的配偶
3	广州升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4	广州仟腾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超亮的侄子黄亦聪及侄子配偶李丹红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申报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万元	0.00%
小计	1.56 万元	0.00%

(三)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审议文件，发行人已就上述 2025 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均系考虑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履行了相应交易的程序或确认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沃投资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动产登记信息，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中国商标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拥有 4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 10 项，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低比重复合吸波材	金戈新材	ZL202211474892.X	2022.11.23	原始

	料及其制备方法				取得
2	用于消除环氧胶粘剂酸酐组分触变的导热粉体制备方法	金戈新材	ZL202211541980.7	2022.12.03	原始取得
3	一种球形氧化铝-氧化锌复合粉体的制备方法	金戈新材	ZL202411837645.0	2024.12.13	原始取得
4	一种氧化锌包覆氢氧化铝粉体的制备方法	金戈新材	ZL202411839069.3	2024.12.13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测试灌密封胶流动性能的工装模具	金戈新材	ZL202422361072.0	2024.09.27	原始取得
6	一种抗弯曲的膨胀型隔热陶瓷化硅橡胶复合带	金戈新材	ZL202423018399.4	2024.12.09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水浴装置的支架和量杯	金戈新材	ZL202423051316.1	2024.12.11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费缴纳凭证等，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互联网域名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检索工信部 ICP 域名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重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该等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该等土地、房屋、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不动产权证号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佛山市汇能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戈新材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金路2号F5	仓库	4,738.0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12237号	58,536元/月	2026.1.1-2027.12.31	已备案

除上述更新情况及租赁期限已到期未续租外,发行人的其他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 对外投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相关期间内,公司无新增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新增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或5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	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或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无	球形氧化铝等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无	球形氧化铝等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物料采购合同》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无	球形氧化铝	667.90	履行完毕
4	《物料采购合同》	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无	球形氧化铝	580.22	正在履行

3.融资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4. 项目投资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项目投资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金戈新材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金戈新材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上述合同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合同形式、内容合法、有效,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862,047.15 元、25,417.07 元。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会，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期间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周颂淦	董事	佛山市思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徐悦	独立董事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公司适用的税率和税种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主要税率
增值税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
房产税	1.2%

(二) 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2025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4816，有效期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公司在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广东金戈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5〕7-94号）、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在2025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2.74万元，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司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变化为新增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	------	------	------

金戈新材	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及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5]99号)	一期自主验收
------	------------------	--	--------

排污许可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许可/备案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金戈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7588331504W002Z	2025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节能审查、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相关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金戈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CN23/00000702	阻燃剂、导热剂的设计和制造	2026年2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	SGS United Kingdom Ltd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领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593人。经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经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24 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的比例上限的情形。

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文件、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末	项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缴纳/缴存人数	缴纳/缴存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593	569	95.95%
	医疗保险		569	95.95%
	生育保险		569	95.95%
	失业保险		569	95.95%
	工伤保险		569	95.95%
	住房公积金		557	93.9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数合计 24 人，其中 20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 名系新入职人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36 人，其中 20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6 名系试用期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就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之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论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情况，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持有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含 5%) 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超亮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 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除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赵涯


李佳韵

2026年3月16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FinanceTower, YitianRoad6001, Futian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北意字（2025）第 002-03 号

致：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就《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6年3月5日，天健出具了《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2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与《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88号、天健审〔2025〕7-554号、天健审〔2025〕7-718号）合并简称“《申报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信达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为“相关期间”）发生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对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2月5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的有关法律事项作了进一步查验，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在此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将不再重复披露。

信达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

问题 4.其他问题

(4)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⑤列表说明公司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形成过程、主要条款内容及其变化情况、效力恢复条件(如有)等,前述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目前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形成过程、主要条款内容及其变化情况、效力恢复条件(如有)等,前述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已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仅存在部分回购权条款在特定情形可恢复效力的情况,具体如下: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力的条件是否约定具体时间
粤科投资	黄超亮	<p>乙方（本表格中甲方/投资方为粤科投资，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投资协议为《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或丙方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应以现金形式收购：</p> <p>(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p> <p>(2)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p> <p>(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有不利影响；</p> <p>(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6)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7)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8) 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资金收付情形；</p> <p>(9)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p> <p>(10)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p> <p>(11)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2) 公司上市或被并购申请被保荐机构内部否决；</p>	<p>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6 月 4 日，粤科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签订《<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左述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终止（2025 年 6 月 25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该公司未能实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p>	否

回购 权利人	回购 义务 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 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 力的条 件是否 约定具 体时间
		<p>(13)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p> <p>(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p> <p>(15) 乙方或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且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p> <p>(16) 乙方未能履行“共同售股权”的承诺；</p> <p>(17) 其他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18) 2021 年度税后扣非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低于 15%。</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不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即可完成股权回购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 个月内应无条件付清全部回购款项。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甲方投资金额 × (1+10% × 出资日至回购款全部支付日的天数 ÷ 360) -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p> <p>但若乙方或丙方出现上述第 (3) (7) (16) 的情形，则： 回购价格 = 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 × (1+n × 20%) -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p> <p>（其中：n = 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 360，20% 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p> <p>若回购时 N (N = 公司账面净资产 × 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大于该回购价格，则回购价格以 N 为准。</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力的条件是否约定具体时间
粤科投资、科瑞投资	黄超亮	<p>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则甲方（本表格中甲方为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增资协议》为《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的股份，若乙方指定第三方回购的，则乙方应对该第三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以甲方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2) 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约定；</p> <p>(3) 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4)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p> <p>(5)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p> <p>(6) 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7) 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p> <p>(8) 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9) 乙方或其任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p>	<p>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6 月 4 日，粤科投资、科瑞投资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二》《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三》，约定上述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终止（2025 年 6 月 25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左条款内容）</p>	<p>该公司未能实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实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该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按照原协议执行。</p>	否

回购 权利人	回购 义务 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 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 力的条 件是否 约定具 体时间
深创 投、红 土 创 投、红 土 君晟	黄超 亮	<p>(10) 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1) 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12) 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p> <p>(13) 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p>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如甲方不需要通过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进行交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1) 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1+8%×N)-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其中N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p> <p>(2) 回购对价=回购日丙方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p>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本表格中投资方为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黄超亮，《增资合同》为《关于佛山市三水金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1) 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未完成上市；</p> <p>(2) 公司未能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及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7.1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p>	2024年7月31日及2025年6月6日，深创投、红土创投、红土君晟与公司及黄超亮、金沃投资、粤科投资签订《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关于<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左述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5年9月30日前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最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	否

回购 权利人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 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 力的条 件是否 约定具 体时间
	<p>（3）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创始人/实际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4）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p> <p>（5）公司/创始人/实际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p> <p>（6）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7）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但因投资方造成的除外）；</p> <p>（8）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p> <p>（9）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发生竞业限制、知识产权纠纷或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形，且未能于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妥善解决的；</p> <p>（10）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p> <p>（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0%*n]-回购前投资方获得的现金补偿、现金分红金额之和</p> <p>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回购对价=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p> <p>经投资方同意，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约定的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回购款前，</p>	<p>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 年 9 月 24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p>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力的条件是否约定具体时间
佛森共创	黄超亮	<p>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p> <p>除协议方另有约定之外，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如甲方（本表格中甲方为佛森共创，乙方为黄超亮，丙方为公司，《增资协议》为《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仍持有丙方存在回购义务的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该部分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2025年10月24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股票直接或间接在知名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p> <p>（2）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的约定；</p> <p>（3）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4）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p> <p>（5）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p> <p>（6）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7）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p> <p>（8）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2024年9月20日及2025年6月9日，佛森共创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佛山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左述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2024年9月24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5年9月30日前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或最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起自动恢复效力</p>	否

回购权利人	回购义务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力的条件是否约定具体时间
粤财投资、创盈健科	黄超亮	<p>（9）乙方或其任公司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p> <p>（10）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1）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12）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p> <p>（13）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p> <p>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如甲方不需要通过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程序进行交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1）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1+8%×N）-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其中 N 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p>（2）回购对价=回购日丙方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p>若回购条件触发时，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交易程序的，则以上述方式确定保证金后进行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p>	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粤财投资、创盈健科与公司及黄超亮签订《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广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赎回权；2）公司主动或被动的撤回上市申请材料；3）上市审核被终止；4）被证券交易所出	否

回购 权利人	回购 义务 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 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 力的条 件是否 约定具 体时间
		<p>上市的；或公司在申报上市过程中中途撤回申请（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到期后，公司仍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p> <p>(2)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丙方发生触发其与任何原机构股东及关联方、新引入的股东或与甲方本次投资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约定的回购权的事件的；</p> <p>(3) 丙方未能履行或违反《增资协议》第五条、第六条，或补充协议各项约定；</p> <p>(4) 乙方在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p> <p>(5)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影响到丙方股份稳定性或发生其他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p> <p>(6)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丙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丙方不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IPO）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标准，使得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p> <p>(7) 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p> <p>(8) 乙方或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p> <p>(9) 乙方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丙方的上市构成不利影响；</p> <p>(10) 乙方或其任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资产、抽逃出资等个人诚信问题；</p> <p>(11) 丙方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12) 丙方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解散事由；</p>	<p>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左述条款自公司正式向证券交易所（仅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正式受理（以取得正式受理文件为准）之日起自动终止（2025 年 6 月 30 日已解除或终止左述条款内容）</p>	<p>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5)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未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以较早发生的为准）之日起已终止的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应视为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p>	

回购 权利人	回购 义务 方	已解除或终止但可恢复效力的主要条款内容	解除时间	已解除或终止的条款恢复 效力的条件	恢复效 力的条 件是否 约定具 体时间
		<p>(13) 丙方年度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出具，或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p> <p>(14) 其他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况。</p> <p>在出现上述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通过本次投资所获得的丙方的股份：</p> <p>(1) 回购对价=甲方投资总额×(1+6.3%×N)-回购前甲方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其中 N 为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回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前述期间计算时含首日不含尾日）</p> <p>(2) 回购对价=丙方届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丙方股份的比例。</p>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任何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形,公司不作为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存在相关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况时,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将恢复,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回购义务:(1)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2)上市审核被终止;(3)被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不通过意见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4)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未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以较早发生的为准)之日起已终止的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应视为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该等恢复情形不与具体日期挂钩,相关约定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仅存在实控人回购权条款在特定情形可恢复效力的情况,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任何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形,该恢复情形不与具体日期挂钩,相关约定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核查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签订、变更及解除情况,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安排。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或终止，不存在尚未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仅存在实控人回购权条款在特定情形可恢复效力的情况，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黄超亮，不涉及任何公司承担回购责任的情形，该恢复情形不与具体日期挂钩，相关约定符合《指引1号》的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信达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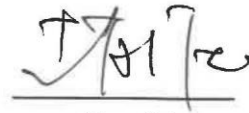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赵 涯


李佳韵

2026年3月18日